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審查送件時間及流程表

- 一、審查日期：112 年 5 月 2 日、3 日
- 二、審查地點：員林國中閱覽室。
- 三、請於介聘天地或教育處新雲端下載介聘表件中「**介聘申請名冊**」填妥核章後一併送件。
- 四、若分配時間無法送件，可另選適合時間送件，惟為避免審查久候，請以下表列時間為優先送件時間：

日期		送件學校
5/2(二) 上午	9:00~10:30	大城國中、竹塘國中、二林高中、芳苑國中、萬興國中、原斗國中小、埤頭國中、線西國中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
	10:30~12:00	溪州國中、溪陽國中、二水國中、北斗國中、田中高中、田尾國中、福興國中、埔鹽國中、芬園國中
5/2(二) 下午	14:00~16:00	溪湖國中、成功高中、永靖國中、社頭國中、埔心國中、大村國中、鹿鳴國中、伸港國中、花壇國中、秀水國中、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5/3(三) 上午	9:00~10:30	員林國中、明倫國中、大同國中、草湖國中、鹿港國中、和美高中、和群國中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	10:30~12:00	陽明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彰安國中、彰德國中、彰興國中、彰泰國中、信義國中小
5/3(三) 下午	14:00~16:00	1. 受理積分審查補件 2. 資料彙整及縣內介聘積分排序處理

- 五、審查作業流程：審查人員審查後將積分表交由登記組登錄積分，登記組登錄確認後傳輸，並列印積分確認表 2 份。

